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一)上午 10：10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圖書館

主席：朱逸華校長

記錄：王佩珍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一、教務處：

(一)、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科展獲佳作以上獎勵累積滿 10 屆榮獲優良指導

教師：林鳳美老師。

二、圖書館：

(一)、指導學生參加 1110310 梯次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榮獲佳績：

廖秋艾老師、林靜慧老師、許瑞玲老師、陳怡伶老師、官靜佩老師、

劉正男老師。

(二)、指導學生參加 11103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榮獲佳績：

史美奐老師、劉希珍老師、林鳳美老師、林靜慧老師、王成安老師。

(三)、指導學生參加 111 年度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榮獲佳績：

劉真妮老師、陳玉玲老師、黃芷嫻老師。

(四)、指導 111 年度中小學資通應用大賽獲得佳績：劉真妮老師。

(五)、指導學生參加「2022 世界公民報新聞——國中生國際新聞專題製作競

賽」榮獲優選：黃芷嫻老師。

貳、新進教職員：

一、教師：黃秀娟老師、蘇苑瑜老師、許慕容老師、林亮吟老師、郭政妤老師。

二、代理教師：蔡玄俊老師、薄東昀老師、簡嘉老師、陳佩德老師、蔡佩璇老師、游靜瑜老師、葉方怡老師、邱勤予老師、林乙安老師、連艾寧老師、賴鷓文、蔡宜軒。

三、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王世輔先生。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決議確認。

一、提案單位：生輔組

備查案一：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同意備查。

二、提案單位：生輔組

備查案二：修訂教師輔導管教，同意備查。

三、提案單位：生輔組

備查案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一：修訂本校「高中部生活作息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二：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補充規定，照案通過。

肆、校長校務報告：

一、本次校務會議是疫情以來第 1 次採實體會議，還有學生代表達 15 位一起參與，這是新制的規範；老師得獎的部分，都是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感謝鳳美老師在科展方面多年的努力，才能得到這項殊榮。

二、謝謝所有老師們辛苦的付出，今年不管是學測、分科測驗、國中教育會考，升學率都達到一個高峰。

三、教學與行政：

(一)、108 課綱與持續觀課。

(二)、本學年直升學生 52 人、優免學生 32 人。

(三)、111 學年度高中 11+1 班。

(四)、111 學年度國中 10 班。

四、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
函辦理。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3 大目標與實施策略。

(四)、經費需求。

五、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111-114)：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7 月 2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9465 號函辦理。

(二)、111-114 學年度國、高中同步實施，做為 4 年後的校務評鑑。

(三)、每學年學校報告卡自我檢核與評鑑。

(四)、第 4 年「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第 4 年每個年級的家長都要發問卷，每年級的家長問卷要執回 2 分之 1，問卷的滿意度要達到 3 點 5。

今年是第一年，在行政方面會將校務發展計畫與品質保證計畫稍做融合，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六、國際教育：

(一)、UMC 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可拿品質保證計畫金質獎 50 分，會持續辦理。

(二)、德國交流：因為疫情漸漸過去，德國與我們恢復姊妹校的交流。

(三)、國際行腳：由教務處設備組執行辦理。

(四)、彭博教育計畫：由教務處教務組執行辦理。

七、防疫措施：

(一)、以篩代隔：開學至 9 月 11 日延用舊制，班級只要有 1 位學生確診就停課 3 天；9 月 12 日之後以篩代隔，班級有學生確診，全班快篩後採陰者，全部上課，沒有停課。

(二)、校外教學等活動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施打 3 劑疫苗，假設沒有施打滿 3 劑，需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三)、學校游泳課程恢復實施。

(四)、校外人士上課時段原則不入校，如有重大活動需要入校，要提供完成施打 3 劑疫苗的證明，假設沒有施打滿 3 劑，需提供 2 日內快篩、PCR 陰性證明。

八、最後謝謝大家，讓我們的學生可以大放異彩，大家的辛苦能夠有所成，希望

今年都能夠平安、健康、圓滿如意！

伍、家長會會長致詞：(略)

陸、各處室及教師會、合作社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111 年度升學榮譽榜：

升學成績都有亮眼的表現，透過老師的教學計畫及教學精進，未來將成為我們的標竿數據。

1、高中部：

錄取頂尖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政治大學	臺灣師大	臺北大學	醫學(院系)大學	合計	頂尖大學錄取率	公立大學(含公立科大)錄取率
111年 433人	9	5	4	12	24	13	17	40	124	28.64%	44.57%
										英文班 58.82%	英文班 79.41%
										數理班 55%	數理班 62.5%

2、國中部：

前三志願學校	建國中學	北一女中	師大附中	中山女中	成功高中	合計	錄取率
111 錄取人數	4	2	3	4	2	15	5.17%

公立高中職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小計 (公立高中+公立高職)		畢業總人數
人數/比例	154人	53.10%	42人	14.48%	196人	67.59%	290

(二)、新生入學成績及區域分析：

1、111 學年高中新生人數:420 人。

	大免	優免	直升
111 學年度 錄取分數	30.4~27.6	28.8~27.6	28.8~21.8

110 學年度 錄取分數	31.6~27.6	30.8~27.8	28.8~21.6
-----------------	-----------	-----------	-----------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臺北市佔全體比例	59.7%(251 人)	41.2%(172 人)
※新北市及其他佔全體比例	40.3%(169 人)	58.8%(245 人)

2、111 學年國中新生人數:283 人(額滿學校、依學區條件及符合報到資格者)，尤其特教生逐年增加，上課經營的負荷確實很重，這是我們受到家長的信賴與肯定，大家要繼續努力下去。

(三)、感謝全體教師們協助疫情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協助學生完成各項學習，並完成暑期補考作業、輔導、重修課等課程。9 月 12 日有新的防疫政策，朝著正常化教學的指標，依疫情的變化採滾動式修正。

(四)、因應線上教學評量準則，新學年度須檢視教師線上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評量，以應即未來再次停課線上教學之調整，於教師研究會討論主題分享。

(五)、108 新課綱首屆升學進路及因應大考教學定向討論，各科教研會於期初將線上教學研討列入重要研習共備主題。有賴全體老師的協助，針對對大考後的試題分析，教學計畫及課程設計，逐步依據大考的趨勢微調。

(六)、政令宣導：

1、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0590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數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7874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28205 號函，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一案，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教學、學生課業輔導及校作息活動。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

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是以，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所安排之課程，不屬學業成績評量範圍，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輔導課因應學生的需求，只要達到人數仍會持續辦理，相關紀錄、學習評量與複習，依照正常化教學的目標實施。

- 2、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37 22 號函，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6336 號函，檢送及重申「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審題檢核表」，請各校確實宣導並落實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將在課發會跟各科召集人研討檢視，出題的程序跟審題的機制。
- 3、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19 07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隨機抽訪學校進行視導，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

(七)、111 學年度高、國中各年級共同時間表：

高中部相關語種會做併班或抽離，以因應客語、原住民語等各種語言師資，國中部本土語課程，依聘請本土語老師入校時間進行排課。課程表定作息，在表列的部分，不管是校訂必修彈性課程、班會特色活動、多元選修等時段，皆依各年級時段綁定。

節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晨	07:30 ~08:00		國中朝會		高中朝會	
1	08:10 ~ 09:00	國中 導師會報	國中 英語彈性 全天混排	高二 文法商管群 加深加廣選修 國中 英語彈性 自然彈性 全天混排	高一 微課程 專題講座 國中 國文彈性 1-4 節 自然彈性 英語彈性	高二 多元選修 國中 有效學習 讀書指導 數學彈性 英語彈性 全天混排

					全天混排	
2	09:10 ~ 10:00	高中 導師會報		高二 文法商管群 加深加廣選修		高二 多元選修
3	10:10 ~ 11:00	國七班會 國八社團			高二 跨班自主	高一 多元選修
4	11:10 ~ 12:00	國七社團 國八班會 國九班會 高一議探			高二 跨班自主	高一 多元選修
5	13:10 ~ 14:00					高一高二 特色活動 高三 自然選修 社會選修
6	14:10 ~ 15:00					高三 自然選修 社會選修 高一/二班會
7	15:10 ~ 16:00					高三班會 高中社團

(八)、課程發展：

111 學年度待執行方案：

- 1、因應新課綱大考試題分析及教學定向研討。
- 2、研議線上教學成效及評量準則。
- 3、持續研討「新課綱素養導向」教案設計及段考評題目審題及產出機制。
- 4、持續修正程綱「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及協助學生學習歷程產出研討。
- 5、繼續執行並適度修正學校特色課程。
- 6、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
- 7、落實高、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成果及教學正常化。
- 8、持續修正素養評量的教學與評量相關課程設計。

(九)、今年還是會持續邀請老師協助，教務處在推動業務上會跟各位老師做積極的溝通，如需協商會到教研會討論。

二、學務處報告：

(一)、新學年處室新任組長介紹：

訓育組長：呂組長宜庭。

體育組長：蔡組長玄俊。

(二)、目標：

- 1、設計探索教育課程，多元學習，激發學生潛能。
- 2、培養學生重生命，知環境與大自然共存觀念。
- 3、鍛鍊學生自信、良好品格、主動學習、有責任感、具感恩心。
- 4、續辦理校園角落發表。

(三)、一般性業務：

- 1、主動探索：校內、外五項學藝競賽，已登錄在行事曆上，請老師再幫留意，如果學生有這方面的專長，請務必要注意報名時間。
- 2、展現合作：國八隔宿露營、高一舞蹈青春比賽、國九教育旅行、高二教育旅行
- 3、自信表達：發展成淵青年會議、推行班級聯席會與社團組織、訓練班級幹部、成淵之星比賽、教室佈置比賽、優良學生選舉、培訓運動代表隊幹部校慶園遊會、校園角落發表
- 4、社會關懷：推行服務學習及與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偏鄉英文教育計畫、籌組公益組織如心蕊服務隊與交通服務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 5、專長發展：規劃體育、藝術專長能力檢定
- 6、其他：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適時表揚在德智體群美優秀事蹟
- 7、班級經營：因應 111 學年度國、高中早自習作息調整，仍維持 07:00 開校門，07:30-08:00 鼓勵各班規畫班級晨間特色活動，早自習會由學務處跟教官室的師長來進行巡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四)、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偏鄉英文教育計畫：

1、教學時間：111 年 09 月 02 日（五）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五）止，為期一年。

說明：本項計畫由本校心蕊服務隊為主於每週五選修課期間進行英語遠距教學。

(五)、111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301	李宜樺	201	楊子儀	101	賴郁暉
302	羅偉銘	202	劉希珍	102	譚鴻儀
303	廖秋艾	203	黃俊堯	103	吳心怡
304	羅逸楓	204	吳素秋	104	陳正鴻
305	官靜佩	205	林靜慧	105	姜棣華
306	張美珠	206	方曜葵	106	王成安
307	李艷鄉	207	李文傑	107	吳瑟琴
308	施莉莉	208	黃明貞	108	黎安惠
309	江佳玲	209	林鳳美	109	董于嘉
310	姚盈孜	210	汪雅芬	110	許慕容
311	郭美玲	211	林世顧	111	柯良潔
312	張家菘	212	詹惠玲	112	王家靖

(六)、111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901	卓憲瑞	801	林美秀	701	黃幼青
902	張惠美	802	朱慧如	702	劉士賢
903	黃彥方	803	謝欣如	703	魏莉芸
904	陳怡靜	804	陳瑞斌	704	陳凡琦
905	古一男	805	王逸燕	705	蔡佳芳
906	江豐岱	806	卓芳宇	706	鍾永鴻
907	王結峰	807	林亮吟	707	段雨柔
908	吳佳真	808	陳美諭	708	王國誠

909	孫守恩	809	林美賢	709	王雯玉
910	張香芸	810	蔡宜姍	710	賴渝灃

(七)、重大活動：

活動名稱	日期	
友善校園週	8/29-9/2	
國九教育旅行	09/14-09/16	
國家防災週 吾愛吾師週	09/19-09/23	
學校日	9/24	
國八隔宿露營	12/01-12/02	
126 周年校慶 系列活動	高一舞動青春	11/04
	成淵之星	11/11
	各項運動會	11/07-11/11
	校慶暨園遊會	11/12
高一環境教育	12/09	
高二籃球賽	12/05-12/12	
耶誕點燈	12/08	
國八話劇比賽	12/19	
高二教育旅行	待籌備會決議	

(八)、開學後依照防疫小組會議，在學期間學生要戴口罩，除了少數像運動類，或吹奏樂器的課程，可以在課程進行當中把口罩拿下來，於活動結束之後，還是要把口罩再戴回去，預計 9 月份會有疫情高峰，請大家幫忙一起約束學生；中午用餐一定要確實使用隔板，國、高中新生隔板已於始業輔導發放，請導師們再提醒學生，明天開學日到校的時候，務必要準備好隔板，坐在自己的位子上用餐不共食，落實防疫準則，持續維護校園防疫，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三、總務處報告：

- (一)、今年度修建工程目前都已報竣工，預計在這禮拜或下禮拜就開始工程驗收。
- (二)、開學相關準備都在進行當中，上禮拜六已完成登革熱消毒。
- (三)、停管處、行政大樓各有 2 個車位，還有車位需求的老師可以登記，

如果需求人數超過，再用抽籤的方式辦理。

- (四)、同仁居住地如有異動，請務必至總務處重新填寫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 (五)、「親子綁定」申請相關流程參考書面資料，請導師們協助跟家長宣導。
-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四聯單繳費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2 日(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一)止。

四、輔導室報告：

(一)、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歷程檔案已建置 3 年，本校學生 108 學年度上傳率為 95%，109 學年度上傳率 74%，110 學年度已完成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及認證，謝謝課程諮詢師、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共同協助，本學年度持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

(二)、心理健康年：

心理健康年持續辦理自殺防治的相關研習，謝謝各領域的協助，研習課程已融入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裡面，所以請老師一定要參與，以利完成這學期的研習時數。

(三)、家暴、兒少保宣導：

提醒老師通報的責任，如果有聽到疑似家暴、性平、性騷、霸凌之類的情事，請即時通報，讓我們有充裕的時間去做後續的處理。

(四)、領域研究會的時間，已提供給各召集人，麻煩老師參加研習。

(五)、本學年度共計有 93 位特殊需求的學生，幾乎每班都有特教學生，如果特教學生就是老師任課的班級，我們已經把學生的資料送交給老師了，再麻煩老師協助注意學生的上課狀況，如果有需要協助，請即時跟輔導室通報。

(六)、接下來有 2 場 IEP，配合課表時間，今天早上已發下開會通知，請有收到開會通知的班級任課老師，下午共同來參與 IEP。

五、圖書館報告：

- (一)、有關大師講座、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持續在行事曆上登入相關期程。在小論文比賽的部份，有鑑於去年高中生投稿的件數非常踴躍，請老師們指導學生的時候，注意篩選的原則，以不符合小論文格式的優先淘汰，其次是投稿上傳時間較晚者，如果這 2 個排序都沒有辦法篩選出推薦名單，將請指導老師進行擇優排序。
- (二)、成淵學報的部分請老師們參閱，這學期還是會持續邀請各科老師們投稿。
- (三)、行動創新研究的部分，老師們如果有在進行雙語教育、國際教育，還有自主學習相關政策議題，請不吝賜教。
- (四)、本學年度高中自主學習，高一部分跟往年實施狀況不太一樣，因為本土語進場的關係，所以高一自主學習已經沒有選群的機制，將在星期 4 專題講座時，另行排定時間跟高一學生做宣導，也請高一任課老師幫忙留意，因為學生自主學習已經沒有專群老師可以指導，所以學生會請各科、各領域的老師，依據學生相關研究的部分去進行初審認證，請各位專任老師不吝指導學生。高二自主學習的部分，跟往年一樣，有選群的機制，相關日程都已安排在行事曆上。
- (五)、本學年度 BYOD 學生自備載具計畫，還是會持續辦理；國九大屏設備，已在 6 月底將計畫送出，目前教育局回覆，還在審核當中，如果有新的訊息，會持續跟老師們聯繫。
- (六)、每人每年均須完成資安研習 3 小時。
- (七)、開通 Gmail 的部分，請跟資訊組確認。
- (八)、老師長借筆電汰換的順序，將以設備年限先後汰換，取代原有抽籤的方式，學年度符合資格之老師，汰換時間將另行通知。
- (九)、學生借用筆電的部分，高一學生有平板。
- (十)、防疫假平板會請資訊股長協助。
- (十一)、設備報修的部分，請老師參考書面資料。

六、創發處報告：

相關訊息請參酌報告資料 35、36 頁，提醒以下事項：

(一)、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 1、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 2、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7 月 2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9465 號函辦理。
- 3、本校實施期程為 111-114 學年度連續 4 個學年度辦理，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同步實施。
- 4、111-113 學年，每年 6 月底前需要完成自我檢核及改善，並於 8 月底前於「品質保證專區」上傳學校報告卡。
- 5、114 學年度起，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併同第 4 學年之「自我評鑑與改善資料」及「學校報告卡」等，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 6、因應教育品質保證計畫會有一個提案，就是先設置學校教育品質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之後將由委員會來執行未來 4 年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二)、臺加雙聯學制：

目前高三有 3 位學生，已在 8 月 23 日、及 8 月 26 日執行第 1 屆臺加雙聯學制，截至目前為止，已確認出國並安置妥善，等待加拿大開學。

(三)、學生國際交流：

- 1、111 學年度與德國赫德中學恢復交流。
- 2、112/1 月德國來訪，112/7 成淵回訪。

七、教官室報告：

(一)、輔導教官輔導班級分配：

- 1、新進校安人力為王世輔教官。
- 2、輔導班級分配如下：

王世輔教官:101.102.103.104.105.106.107

鐘岳峰教官:108.109.110.111.112.212.312

蕭晴教官：高二全部班級(212 除外)

吳信緯教官:高三全部班級(312 除外)

(二)、安全事項：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

為因應學生到校時間調整，提醒老師 08:10 到 08:15 務必協助學生清查班級未到人數回報教官室，以掌握學生安全及動向。

2、今年暑假「花蓮某國中翻牆闖入事件」及「台南殺警案」，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遇陌生人士出現於校園時，就近通報相關處室。

3、共同管制時間(早自習、午休、班級自習課)會有 教官及校安人員巡堂之外、也請老師留意學生動向，並能適時查核，是否有未經報備的學生不在教室內，避免發生危安或性平事件。

(三)、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1、111 年 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規劃複合式防空地震演練，將依據行事曆分別進行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宣導及演練。

2、空襲警報發布→ 防空避難(2 樓以下室內空間) → 地震警報聲響起時就地避難 →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3、學生教育的部分，將另行集合各班幹部說明。

(四)、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1、依照未滿 18 歲青少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照駕駛至人傷亡者，法定代理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範圍，另外被害人的父母、子女、配偶，雖非財產損害，亦可請求相當金額的慰撫金。近幾個月有接獲學生無照駕駛的狀況，所以麻煩老師再 1 次協助提醒學生，只要沒有駕照，千萬不要無照駕駛，避免影響自己的生命、財產以及安全，不要以身試法。

2、開學時校門口的機車、汽車家長接送區，仍進行分流，請老師提醒家長不要在校門口讓學生上、下車；如果校門口左右 2 邊有違停的大客車，或大卡車，教官室發現之後會進行通報派出所協助，請老師提醒學生、家長，務必注意相關安全。

八、人事室報告：

(一)、任免、敘薪：

查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81469B 號函略以，因應疫情影響，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者，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 111 年 7 月 31 日生效。

(二)、差假、考核、訓練：

- 1、請假一定要事先請假，如果因特殊情形，或急迫的時候，請先轉知處室主任、同仁報告請假後，再補請假，因為學校要掌握同仁安全及差勤狀況。
- 2、所有的行政人員都要上、下班刷卡，所有同仁加班，包含專任教師加班都應該在系統上提出申請，新進同仁如果還沒差勤系統帳號者，可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 3、上班時間不要從事與公務無關的相關業務，及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並請同仁確實遵守。
- 4、疫苗接種請新進老師及同仁注意，學校工作人員一定要打滿 3 劑，也就是除了 2 劑以外，還有 1 次的加強劑，請相關處室協助兼代課老師繳交疫苗小黃卡，人事室也會主動辦理；現在已有相關來文，鼓勵同仁去施打第 2 劑加強劑，也就是第 4 劑疫苗，老師們去打疫苗，可公假課務派代。

(三)、退休、待遇福利：

- 1、退休、待遇福利請洽人事室。

2、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分補助費，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提出申請。

(四)、法令宣導：

1、兼職：為落實公務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請同仁確實遵守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可洽詢人事室。

2、禁止酒駕。

3、重申行政中立：

今年年底會有各縣市首長、議員改選，及公投，請保持行政中立，本於教育原則，不可為特定的團體，從事宣導、宣傳等相關活動。

4、性別友善實務：

性別相關議題大家要互相尊重，老師如果有相關的問題需要協助，可以經由人事室或輔導室轉介。

5、公務人員協會，同仁有興趣可以參與。

6、職場霸凌：不是只有學生，教職員工在職場上要互相尊重。

7、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校事會議）調查小組組成：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 1 人。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2)、復依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五)、相關資料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請同仁互相尊重，勿逾越性平界線，共創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九、會計室報告：

(一)、學校經費收支都會依照預定的進度如期執行，詳細明細請參閱書面資料。

十、教師會報告：

(一)、教師會於 6 月 28 日(二)及 6 月 29 日(三)完成投票，改選理監事結果名單如下：

理事主席：黃鼎元老師。

副理事主席：江義雄老師。

理事：王逸燕老師、張銘揚老師、劉正亭老師、郭美玲老師、
羅逸楓老師、黎安惠老師、江文隆老師

監事主席：黃芷嫻老師。

監事：史美奐老師、譚鴻儀老師。

(二)、新學年教師會將秉持實現教育專業、改善教育品質、保障教師權益及監督相關政策以維護公共利益，期待更多老師加入教師會，力量更大，方便市教師會及全教會能發聲，為大家爭取更多福利。

十一、合作社報告：

(一)、感謝大家對合作社的支持，110 年度結算 5 月底持續盈餘 24 萬 6081 元，6 月份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收入，6 月份結算出來 13 萬 9000

多元，結算若有盈餘將依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進行盈餘分配，包括學生清寒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高三及國九模擬考獎學金也已恢復發放，今年也發放高三、國九畢業禮金 40 元。

(二)、今年疫情衝擊對營收大有影響，也感謝校長、學務處衛生組同仁在百忙之中，持續到合作社密集稽查及指導，維護防疫安全，謹此感謝。原悠遊卡支付業務合約到期，將於 111 年 9 月起續約，繼續為大家服務；疫情期間面對內憂外患，讓合作社能夠繼續存活下來。

(三)、111 年合作社第 14 屆理事、第 27 屆監事已改選完成。

理事主席：陳正鴻老師（93~94、103~104、107~108、111~112）。

理事：唐周宜老師、吳淑絹老師、柯良潔老師、官靜佩老師、

賴渝灃老師、施秀雲老師、江文隆老師、張鈴蘭老師。

經理：譚鴻儀老師。

監事主席：黎安惠老師、監事：曾敏老師、李光展老師。

(四)、期待教學夥伴們共襄盛舉，一起守護合作社，近 10 年陸續有合作社被解散，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創立於民國 44 年 12 月 19 日，已超過 66 年請持續以行動支持合作社。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有關學校願景、目標及圖像。
- 二、學校內部 SW 外部 OT 分析。
- 三、計畫發展與執行。
- 四、計畫目標：
 - (一)、行政專業引導，教師專業成長，精進學校課程。
 - (二)、建構友善校園，落實適性輔導，拓展學習視野。
 - (三)、整合產學資源，營造 e 化校園，營造永續校園。
- 五、執行策略與內容。
- 六、預期效益：
 - (一)、行政管理方面，現代化管理，讓組織內所有成員既合作又有獨立性，共享資源。
 - (二)、學生學習方面：
 - 1、學生能愛己愛人，能有關懷溫度及思考廣度。
 - 2、學生能有創新能力及正直品德。
 - 3、學生能成為有國際觀的社會中堅。
 - (三)、教師教學方面：
 - 1、教師能自我成長，翻轉教室風貌。
 - 2、教師能以學生為中心思考設計課程，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3、教師願意公開觀課，能使用科技設施教學，呼應現代學生學習習慣。
 - (四)、學校績效表現：
 - 1、學生有符合自己水準的學業成就表現。
 - 2、學生有優良品德表現。
 - 3、學校能和不同團體形成正面關懷的社會關係。
 - 4、提高學校聲望，展現百年名校風華。
- 七、其餘內容詳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47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7 月 2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3069465 號函 辦理。

說明：

一、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二、委員會成員：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創發處主任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事宜。
- (三)、家長會國中部、高中部代表各 1 人。
- (四)、教師會國中部、高中部代表各 1 人。
- (五)、行政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 (六)、高、國中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計 13 人。
- (七)、高、國中導師代表(級導師 6 人)。
- (八)、外聘專家學者 1 人。
- (九)、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1 人。

由上述人員組成本會，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三、餘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 130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據：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函及教育局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原名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校為完全中學，法令依據不同，教育部相關規範亦異，將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分別設之(參見附件三、附件四)。
-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申訴及再申訴辦法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本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廢除原計畫，改由新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27 票、不同意 0 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1 年__月__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具有**符號的項目，僅供陳報審議用，不需公布於網頁)

(一)、簡史沿革 (請自行編寫)：

本校創校始自西元 1897 年 8 月，由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古谷傳氏發起之研修會，僅限民政部所屬基層職員為對象，於每日授以修身、日語、算術等智德教育，此為前私立成淵中學之濫觴，亦本校之開基。

1906 年 4 月，當年民政局長日本人後藤新平為關懷業餘苦學青年，要求促進適合時代潮流之教育，諭示重建校舍，擴張教育事業，於同年 7 月合併「私立台灣學習會」，命名「成淵學校」，後藤為首任創立者，書校名橫匾懸於二樓禮堂。1922 年 12 月立案為「私立成淵學校」，近藤十郎為校長(日本貴族、名建築師、台大醫院設計人、省立博物館營造監督)。1941 年 4 月 1 日，奉准改稱「私立成淵中學」。

私立成淵中學後復校於 1945 年 5 月 31 日。因當年美機大舉空襲台北，低空炸射市區，自上午十時開始輪番轟炸，城中陷入火海，戰火延燒三日夜，本校二層木造校舍即於此日中彈焚毀。戰後學生分頭拜訪事業有成之校友設法協助，幾經波折終於 1946 年 7 月獲以共用福星校舍，命名「台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於夜間上課。

1952 年 9 月 25 日於現址設市立初級中學，市府合併福星初中與大龍峒中級補習學校為「台北市立初級中學」，於雙連現址徵收校地，營建校舍，1954 年 9 月 18 日奉准試辦高中，次年 10 月 5 日奉准成立完全中學，校名為「台北市立中學」。

1956 年恢復校名為市立成淵中學，校友建請歐校長恢復校名為「成淵」，歐校長引古哲荀子《勸學篇》「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之典，復名「成淵」，蓋有勉勵同學奮發上進，人人皆若蛟龍出水，個個均為有用之材之重大教育意義。

1961 年再度回復高中學制，然市府以省辦高中市辦初中政策，移高中部學生於省立成功高中就讀，自此本校專辦初中。

1968年，實施九年國教，易名為「台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1996年7月1日，奉市府令改制為高級中學，試辦綜合高中課程，校名易為「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三度回復高中學制。溯自日據以來，本校數度經易名、改制、合併、遷校之歷程，可謂建校不易，備嘗艱辛。

2007年08月01日趙雅鈴校長接棒掌舵，在校長卓越的領導之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完成學校特色課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推動教學輔導教師、設立英文實驗班與數理實驗班、支持3大體育校隊發展、重視品格教育推展服務行善活動、開拓學生視野進行國際姊妹校交流、大師講座與國際旅行分享講座、支持學生社團發展及弱勢照護、完成校園綠美化及增設多樣化學習角落、建置全台唯一蚊子標本蒐藏館、積極開展與校友會、社區及家長團體合作關係、重視學校社會形象及績效責任等，學生表現及學校聲望獲得社會人士肯定。

2008年以後陸續獲得諸多臺北市優質學校獎項有行政管理、校園營造、學生學習及學校領導等獎項、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通過教育優質化高中第一及第二期經費補助，能研發創新課程，2011至2014年度參與國科會高瞻計畫經費及獲得2011暨2013年度高瞻計畫特色學校獎，2011年度高中校務評鑑也獲得全數向度通過之佳績，2013年度更獲選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專案經費，2014年度成為基北區特色招生之優質高中。

2015年08月01日朱逸華校長承繼趙校長的卓越校風，繼續引領團隊精進發展校務，深耕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並推動高瞻金融課程的發展，期間榮獲臺北市103年度國民中學友善校園人權示範學校評選優等學校、10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高中職組學校團隊特優、學生團隊雙特優，推薦參加教育部金安獎榮獲全國高中職組第一名等優良績效，臺北市第16屆教育專業創新暨行動研究優選2件、佳作4件，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展榮獲特優並獲選全國科展第三名，田徑隊、羽球隊、手球隊參加104年全中運，總計榮獲獎牌3金1銀1銅，2016年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創意賽高中職組第五名、全國高級中學第八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比賽佳作獎及最佳創客獎，浮光照影團隊參加公視「感動99·綻微光」全國影片校園徵選榮獲銀獎/佳作獎及最佳網路人獎。

至2022為止，完成108課綱做準備，建立終身學習在成淵的網頁、執行議題探索、多元選修、自信發表課程、完成學校課程計畫送審通過。開拓國際交流與德國赫德中學與日本有德高校互訪，於2020年報教育局核准完成臺加高中雙聯學制(2+1)規劃與簽約，高一及高二階段修習臺灣成淵高級中學必選修學分課程並準備雅思測驗，高三階段赴加拿大多倫多UMC高中修習專業領域課程並通過省考，完成修習年級與課程學分數及成績及格者，可同時取得臺灣與加拿大高中文憑。完成校園優質化工程，更新外牆、操場、游泳池與淋浴間、活動中心音樂廳、活動中心空調系統、綜合教學大樓屋頂防漏工程、生活科技、音樂、家政、電腦教室、理化實驗室等專科教室整修工程。參與領先計畫、前瞻計畫與先鋒計畫、研究教師等方案，提供教師充足資源，激發教師教學團隊之創意與發想，更於2021年獲得優質學校專業發展之肯定。整體而言，到110學年度本校在校務發展上，具有不錯的成效。因此學校國中部繼續額滿、而在高中優免與免試分數入學分數達27.6以上。

(二)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班級數：

- (1). 普通班高中 33 班/國中 30_班
- (2). 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_0___班
- (3). 身障分散式資源班 高中 1 班. 國中 1 班
- (4). 幼兒園___0___班
- (5). 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___0___班
- (6).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___0___班
- (7).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___0___班
- (8).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_0___班
- (9). 藝術才能班___0___班

2、各年級學生數：

- (1). 高一年級_423_人 (2). 高二年級_415_人 (3). 高三年級_388_人
- (4). 七年級_283_人 (5). 八年級_295_人 (6). 九年級_324_人
- (7). 幼兒園 2 歲班_____人(8). 幼兒園 3-5 歲班_____人
- (9). 幼兒園特幼班_____人

3、教職員工人數(人事室)：

- (1). 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147_人，其中男性_40_人，女性_107_人
- (2). 專任職員總數共_29_人
- (3). 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20_人
- (4). 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106_人

(三)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總務處)：

1、校地面積：29,199 平方公尺

2、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例如國小一間普通教室以 63 平方公尺計，各校請依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普通教室」標準登載)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國文情境教室	1	1.5	數學專科教室	1	1.5
語言教室	4	6	物理實驗室	2	3
化學實驗室	1	1.5	化學教室	1	1.5
生物實驗室	2	3	音樂教室	3	4.5
美術教室	3	4.5	家政教室	2	3
生活科技教室	2	3	電腦教室	4	6
健教教室	1	1.5	理化實驗室	2	3
地球科學實驗室	1	1.5	藝術教室	1	1.5
烹飪教室	1	1.5	童軍教室	1	1.5

軍護教室	1	1.5	綜合領域教室	1	1.5
多功能教室	1	1	大團輔室	1	1
社團教室	1	1.5	生物專科教室	1	1.5
地理教室	1	1.5	歷史教室	1	1.5
公民教室	1	1.5	視廳教室	1	1.5

3、運動場地部分

- (1). 籃球場共__2__座，共__16__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 (2). 排球場共__4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3). 網球場共__0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4). 桌球台共__14__張
- (5). 羽球場共__4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6). 游泳池共__1__座
- (7). 其他（請說明）_____，是否共用：是 否

4、運動場（含遊戲區）共_8996_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_200_公尺

5、綠地（含花園）共_10814_平方公尺

6、活動中心__1__座或風雨操場__座或其他兩備活動空間____處

7、數位基礎建設（請圖書館協助）

(1). 智慧未來教室數量：

- A. 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_10__間
- B. 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_46__間
- C. 觸控液晶顯示器、音訊數位盒__12__間

(2). 無線網路基地臺__127__臺).

(3). 學校對外網路頻寬__750__M

(4). 「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

- A. 充電車(站)__15__臺
- B. 行動載具平板電腦__881__臺
- C. 筆記型電腦__128__臺
- D. 其他類型載具(Chromebook, Surface 等)__32__臺
- E. 教師用載具__267__臺
- F. 學生用載具__750__臺

(四)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高中 8_/_國中_6_人

2、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高中 20_/_國中 26_人

3、原住民學生數共_高中 12_/_國中 7_人

4、新住民學生數共__/_人

(五) 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國中 46 人、高中 47 人(輔導室)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學生類別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1. 智能障礙	1						
2. 視覺障礙				1		1	
3. 聽覺障礙		1		2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1	1		
6. 腦性麻痺						1	
7. 身體病弱				1			
8. 情緒行為障礙			5	4	1		
9. 學習障礙	8	3	3	1	7	4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3	4	1	7	10	5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		2					
14. 一般智能資優							
15. (學術) 數理資優	6	5					
16. (學術) 社會人文資優	2	2					
17. 藝術才能班—美術							
18. 藝術才能班—音樂							
19. 藝術才能班—舞蹈							
20. 藝術才能班—戲劇							
合計	20	17	9	17	19	1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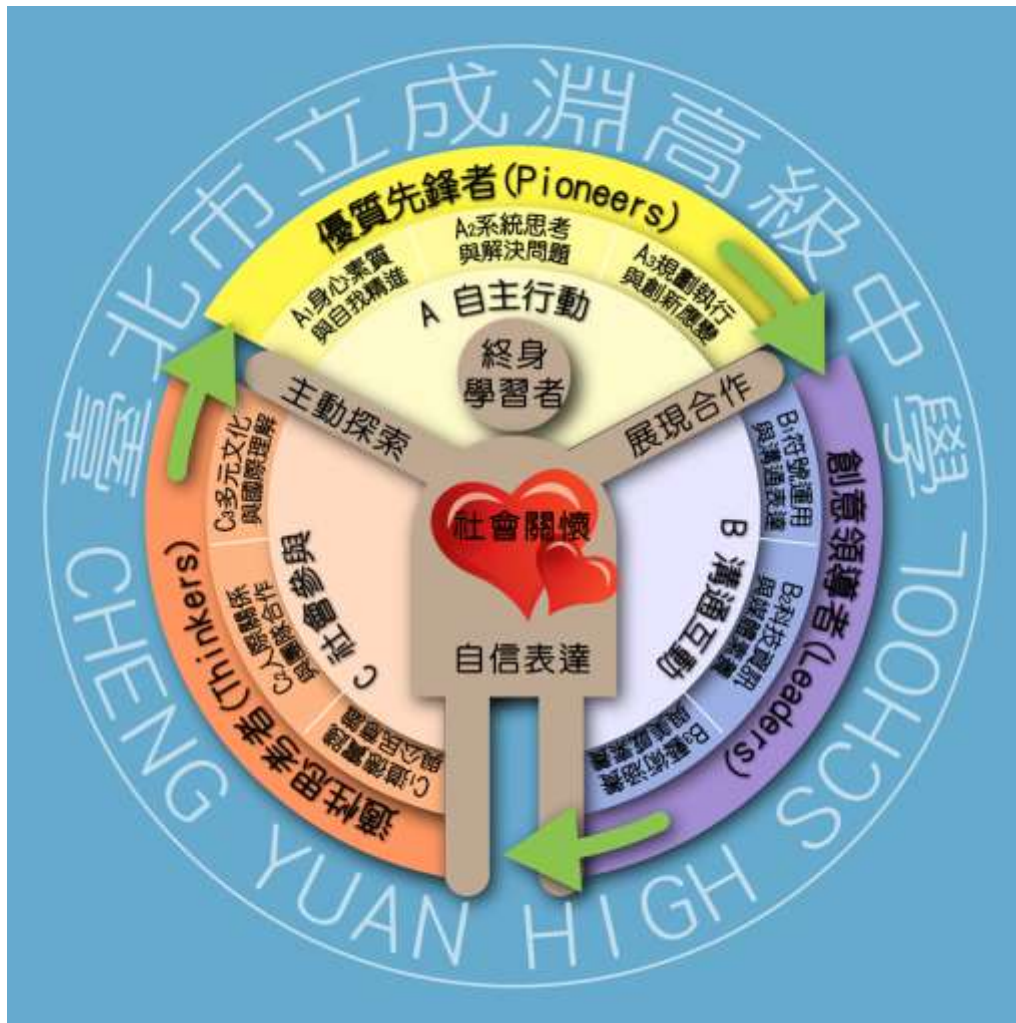
(一) 學校願景：

優質、創意、適性

(二) 學校目標：

培育優質、能適性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的優秀公民。

(三) 學生圖像：



圖一 成淵高中學生圖像

三、 學校 SWOT 分析

為了解學校條件與現況，進而擬定出最佳策略，以利解決學校問題與展望未來，特別根據本校內外部因素做學校校務發展 SWOT 分析，如表一。

表一 校務發展 SWOT 分析表

內在因素	優勢 (S)	劣勢 (W)
學校規模	1. 高中 36 班 (含體育班)，國中 30 班，學生 2132 人規模適中。 2. 126 年歷史悠久，優良傳統學風受學區及社會家長肯定。國中部額滿，高中部學生入學率高。	1. 學生包括高中生與國中生，成熟度不一，較難完全兼顧。 2. 因學制關係，各項活動與場地的安排較易相互干擾，無法充分滿足。
教學設備	1. 有活動中心、綜合教學大樓，運動場與游泳池已更新 2. 教室均有資訊設備，校園全面網	1. 新設各專科教室數量增加，維護與管理不易。 2. 學校 5 樓部分班級教室天花板油

	<p>路化，班班寬頻。</p> <p>3. 圖書館藏書及視聽資源豐富。</p> <p>4. 專科教室持續更新中。</p>	<p>漆剝落較難處理。</p> <p>3. 4-5樓走廊天花板油漆剝落較為嚴重。</p>
教師	<p>1. 平均年齡近40歲，體力佳、經驗豐、教學認真。</p> <p>2. 學校教師具備專業倫理知能，願愛護關心、接納學生。</p> <p>3. 教師相處和樂，願意創新教學。</p>	<p>1. 社團活動專長教師與多元選修課程師資不足。</p> <p>2. 進修第二專長教師員額不敷轉型。</p> <p>3. 教師需要調適與了解改變頻繁之政策。</p>
學生	<p>1. 合群度高。</p> <p>2. 高中部新北市學生越區就讀約占45%質優。</p> <p>3. 高中部入學成績加逐年提升</p>	<p>1. 學習困難、情緒障礙、自閉學生人數有漸多情形。國高中部共約78人。</p> <p>2. 學生在政策影響下，管理不易。</p>

外在因素	機會 (O)	威脅 (T)
教育政策	<p>1. 多元選修課程經驗有利於108課綱課程發展</p> <p>2. 完成高中前瞻、研究教師計畫與先鋒計畫，學校課程得以穩定發展</p>	<p>教育政策趨向多元性與創新性，惟教師感受到激勵誘因仍少，壓力仍大。</p> <p>自然科與社會科教師感受明顯</p>
地理環境	<p>1. 位於大同區，地處大稻埕，鄰近孔廟人文薈萃。</p> <p>2. 捷運民權西路站出口，是北市與新北市等城鎮往來的轉運站，交通便捷。</p>	<p>捷運沿線高中林立，社區民眾學子移動外地方便，學校經營需投注更多心力與行銷以贏得信賴與肯定。</p>
家長(會)	<p>1. 關心子弟，願意熱心參與校務。</p> <p>2. 家長大多支持學校經營理念，也能適時提供良善建議與資源。</p> <p>3. 「愛心志工服務隊」經營十餘年，持續協助推動校務相關活動。</p>	<p>1. 家長普遍重視升學績效，對引導學生全人發展的概念仍有溝通空間。</p> <p>2. 少部分家長缺乏管教能力，家庭功能較式微。</p> <p>3. 國際交流經費募款不易。</p>
社區資源	<p>1. 鄰近臺北市立美術館、科學教育館、圓山、陽明山、淡水及知名觀光飯店，人文藝術、古蹟觀光資源豐富。</p> <p>2. 附近有大同、銘傳、實踐及東吳輔仁、文化、淡江大學，學術資源豐厚。</p>	<p>1. 與社區單位未有明確長久之合作計畫，只能定點合作</p> <p>2. 受到國際環境的大影響、經濟不景氣，捐款日漸減少。</p>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一、計畫目標：

- (一) 行政專業引導，教師專業成長，精進學校課程
- (二) 建構友善校園，落實適性輔導，拓展學習視野

(三) 整合產學資源，營造 e 化校園，營造永續校園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目標一：行政專業引導，教師專業成長，精進學校課程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品質管理	1. 以設計思考改良標準作業流程	各處室	V	V	V	V	V	運用各項回饋機制，進行品質管控
	2. 以 PLC 模式，推動教學創新研究、教師專業成長實踐方案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究教師方案	各處室	V	V	V	V	V	
	3. 推展優質學校的服務品質	各處室	V	V	V	V	V	
	4. 落實全方位自主管理機制	各處室	V	V	V	V	V	
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建置利於社群分享與師生互動的校園空間	總務處	V	V	V	V	V	透過社群討論 SDGs 相關教育議題及進行教育對話與分享
	2. 建置教學檔案管理系統，將知識外顯化以利分享	教務處	V	V	V	V	V	
	3. 持續教師專業成長實踐方案	教務處	V	V	V	V	V	
	4. 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教務處	V	V	V	V	V	
	5. 教師參與跨領域或跨學科的教師專業學習團隊並公開觀課	教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策略	1. 分析學生需求，發展教學計畫，實施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並依據學生學習成效做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設計	教務處	V	V	V	V	V	重視教學研究會的功能，發展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策略，執行目標管理
	2. 落實以學生為中心思考的教學模式實作，如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實作分享等	教務處	V	V	V	V	V	
	3. 實施校內評量及回饋機制	教務處	V	V	V	V	V	

	4. 落實修正與獎勵機制	教務處	V	V	V	V	V	執行與回饋系統。
精進學校 總體課程	1. 完備高、國中學校課程計畫	教務處	V	V	V	V	V	依 108 課綱建構學校課程
	2. 依據學校願景、特色等持續精進校本特色課程、多元選修課程與精英班級課程	教務處	V	V	V	V	V	
	3. 運用課程地圖與學科知識地圖	教務處	V	V	V	V	V	
建置課程 發展資源 系統	1. 建立招生網頁、課程資源網頁與終身學習網頁	教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建立 E 化課程資源網，促進分享互動與開拓課程設計的可能性
	2. 架設學校課程發展分享網頁	教務處	V	V	V	V	V	
	3. 持續與標竿學校及國內外姊妹校合作交流	圖書館 創發處	V	V	V	V	V	

目標二：建構友善校園，落實適性輔導，拓展學習視野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建立友善校園 實施計畫	1. 落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委員會功能，有效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輔導室	V	V	V	V	V	落實教訓輔三合一各委員會功能，協助全校師生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2. 規劃增進教職員工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室	V	V	V	V	V	
	3. 實施生涯輔導	輔導室	V	V	V	V	V	
	4. 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教育	輔導室	V	V	V	V	V	
	5. 訂定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計畫	輔導室	V	V	V	V	V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加強兒少保護、預防家庭暴力工作	輔導室	V	V	V	V	V	
辦理特殊學生輔導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	輔導室	V	V	V	V	V	運用專業人力

工作	2.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及資源班教學計畫	輔導室 教務處	V	V	V	V	V	與教育計畫，協助各類型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3.特殊需求學生評估及輔導(含 IEP 擬定)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4.高國中特教學生升學安置與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V	V	V	V	V	
	5.中輟學生及復學生追蹤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實施多元體驗及發表活動	1.辦理校園角落學術論文類、行動方案類、才藝表演類、特殊經驗分享類(國際行腳)等四大類專題發表會。	學務處 教務處	V	V	V	V	V	辦理學生各項多元學習活動，提供多元體驗與發表，發現多元明星
	2.辦理學生基礎型、進階型與發展型各項學習成果發表	學務處 教務處	V	V	V	V	V	
	3.辦理各類運動技能體育競賽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4.推動學生閱讀藝文活動	圖書館	V	V	V	V	V	
	5.辦理各項資訊相關競賽：程式設計、專題網頁製作等	教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辦理學生自治活動	1. 推動一社一服務的社團行善活動，培養關懷與領導能力	學務處	V	V	V	V	V	透過會議召開與幹部社團訓練，讓學生學會民主自治及素養
	2. 召開青年會議，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學務處	V	V	V	V	V	
	3. 實施幹部訓練、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學校幹部營隊	學務室	V	V	V	V	V	
	5. 自主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圖書館	V	V	V	V	V	
辦理雙聯學制與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1. 與國際學校締結姊妹學校	各處室	V	V	V	V	V	締結姐妹學校與舉辦世界行腳講座，增進學生國際觀
	2. 持續辦理臺加雙聯學制2+1	各處室	V	V	V	V	V	
	3. 辦理國際學生交換體驗學習交流活動	各處室	V	V	V	V	V	
	4. 舉辦世界行腳分享講座	教務處	V	V	V	V	V	

目標三：整合產學資源，營造e化校園，營造永續校園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形成學習策略聯盟網絡	1. 與大學與社區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擴大學生學習內容與範圍	各處室	V	V	V	V	V	建立大學、中學與產業界的夥伴關係，開拓學生資源網絡
	2. 與國內同層學校結盟為「資源共享」策略聯盟	各處室	V	V	V	V	V	
	3. 連結校友(會)資源，提供學生參訪學習機會	各處室	V	V	V	V	V	
建構數位資訊校園環境	1. 更新校園網路環境與設備，豐富網站功能	圖書館	V	V	V	V	V	更新全校網路環境，保留與分享學生與教師
	2.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師生善於運用線上與實體教學與	圖書館輔導室	V	V	V	V	V	

	3. 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置個人教學專題網頁	教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的學習歷程與研究成果
	4. 各項資源建置學校網頁，購置電子書豐富多元圖書館藏	教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營造校本特色環境	1 持續規劃角落發表師生互動空間，完成校本課程需求	總務處 創發處	V	V	V	V	V	將環境佈置為學習的、社會發展的、休閒和體育的美感空間
	2. 持續落實美感教育，完成運動場域與戶外空間設計	總務處	V	V	V	V	V	
	3. 逐年完成專科教室更新，精進學科教學設備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落實校園安全教育	1. 維護校內24小時監視系統	總務處	V	V	V	V	V	運用學校親師生人力與先進監視系統，確保校園安全
	2. 安排校園安全巡查巡堂措施	學務處	V	V	V	V	V	
	3. 結合家長力量、社區資源建立安全維護網	學務處	V	V	V	V	V	

三、預期效益：

(一)行政管理方面：

現代化管理，讓組織內所有成員既合作又有獨立性，共享資源。

(二)學生學習方面：

1. 學生能愛己愛人，能有關懷溫度及思考廣度。
2. 學生能有創新能力及正直品德。
3. 學生能成為有國際觀的社會中堅。

(三)教師教學方面：

1. 教師能自我成長，翻轉教室風貌。
2. 教師能以學生為中心思考設計課程，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3. 教師願意公開觀課，能使用科技設施教學，呼應現代學生學習習慣。

(四)學校績效表現

1. 學生有符合自己水準的學業成就表現。
2. 學生有優良品德表現。

3. 學校能和不同團體形成正面關懷的社會關係。

4. 提高學校聲望，展現百年名校風華。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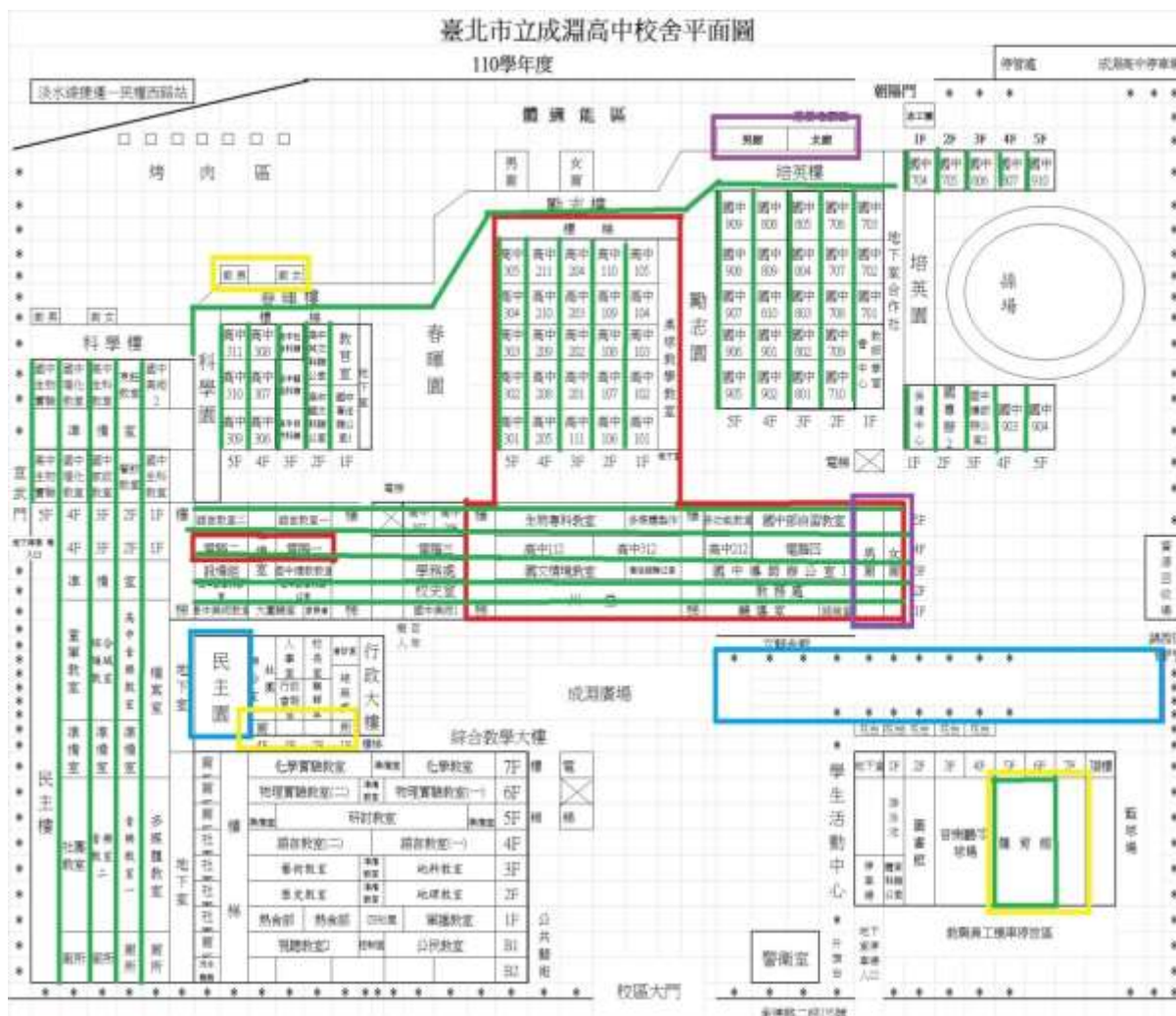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其他 修建 工程	H-06	屋頂防漏工程		4545				4545	
	H-08	專科教室改善 (含實習工廠)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H-09	生態綠能工程 (含總合治水、 雨水回收、節能 省電)		2688	1800			4488	
	H-12	廁所整修工程			11500	9500	16500	37500	
	H-16	外牆整修工程		1190				1190	
	H-19	門窗改善工程				4800		4800	
	H-20	地坪改善工程			1200			1200	
	H-22	監視系統更新 工程	8420	8420	8420			25260	
	H-24	其他(請說明： 消防設備改善 工程)	1640					1640	
資訊 網路 工程 暨智 慧教 育相 關建 設	H-25	校園網路優化	368					368	
	H-26	資訊教室更新 工程	1350					1350	
	H-27	其他(請說明： 購置無形資 產)	72	72	72	72	72	360	
教學 設備 增置	H-28	實驗室設備	839	900	900	900	900	1199	
行政 設備 增置	H-31	電腦汰換	999	861	861	861	861	4443	
圖書	H-32	新購圖書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6060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館藏 增置									

伍、考核評鑑

- 一、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二、成立考核評鑑小組，檢討改進各項實施計畫：
 - (一)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各組織代表參與檢核評鑑，以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二)擬定具體考核評鑑辦法，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分組考核評鑑之。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備註
工程建設	紅	111	1、勵志樓、倫理樓A消防設備整修工程。 2、數位多功能教室空間活化工程暨電腦教室地坪整修工程。	
工程建設	綠	112	1、走廊及樓梯平頂滲漏防水整修工程。 2、外牆花台整修工程。 3、活動中心5樓、6樓球場照明整修工程。	
工程建設	藍	113	1、倫理樓廁所整修工程。 2、活動中心透水鋪面廊道整修。 3、民主園地坪整修。	
工程建設	紫	114	1、培英樓廁所整修工程。 2、活動中心5-7樓窗簾、鋁門、鋁窗整修。	

工程建設	黃	115	1、春暉樓廁所整修工程。 2、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可供活化空間	橙	111-115	無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7 月 2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3069465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並提昇本校教育品質，特設置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參、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肆、委員會成員：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創發處主任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事宜。
- 三、家長會國中部、高中部代表各 1 人。
- 四、教師會國中部、高中部代表各 1 人。
- 五、行政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 六、高、國中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計 13 人。
- 七、高、國中導師代表(級導師 6 人)。
- 八、外聘專家學者 1 人。
- 九、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1 人。

由上述人員組成本會，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伍、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陸、本委員會設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各處室之工作成員負責學校自我品質保證指標、項目及內涵之檢核與實施及撰寫檢核報告，於檢核報告完成後，應對該次自我檢核之問題進行改善，並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柒、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本校行政部門暨各學科教研會依檢核指標分工。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之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9465 號

主旨：為貴校辦理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一案，請依計畫籌組「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並依計畫期程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辦理。
- 二、查前開計畫說明，參與學校須組成「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辦理學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另每年 6 月底前辦理自我檢核與改善，並於同年 8 月底前至各校「品質保證專區」上傳學校報告卡。
- 三、貴校為 111 學年度實施學校，本局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8 日、20 日及 21 日辦理各學層計畫及系統說明會，請貴校依前揭計畫籌組「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作業，112 年 8 月底前於校網設置「品質保證專區」及上傳學校報告卡，若有相關執行疑義，可適時向臺北市立大學承辦窗口反映，電話：02-2311-3040 轉 8434。
- 四、檢附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總計畫）1 份。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一、依據

(一)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本校設立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設置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二、 教師代表三人

三、 家長會代表三人。

四、 學生代表三人。

五、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五款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輔導室）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輔導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

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一、依據：

-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
- 三、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本校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代表三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一、發言人教師會會長黃鼎元老師：

- 1、接獲老師反映，活動中心停車場內門，部分遙控器(白色)無法感應，經詢問總務處，得知沒辦法直接更新遙控器，需自費購買新的遙控器。
- 2、行政單位會以 mail 的方式，將訊息通知老師，因為有些老師的 mail 會更新，所以希望能有單位去統一匯集老師的 mail，避免行政單位 mail 未更新，信件發出去之後，老師沒有收到訊息。

總務處主任回覆：

部分遙控器(白色)使用年限已久，將會陸續更新，沒有自行購買的需要。

人事室主任回覆：

同仁因個人因素會修改 mail，因涉及個資，人事室都會將修正後的 mail，轉寄給行政主任及組長，請同仁依各委員會成員及開會需求更新 mail。

校長回覆：

如果同仁有更新 mail，請至人事室統一更新，行政同仁依業務需求更新 mail，避免產生資訊落差。

二、發言人黎安惠老師：

我要反映停車場遙控器的部分，早期停車場遙控器以一副 800 元購得，因為今年我的停車位從活動中心換到行政大樓，原活動中心遙控器感應不良，詢問總務處可否更新，以利後續接手的老師，總務處表示沒辦法換新，後續接手的老師直接採用新制，跟總務處借用登記，因此我會同時擁有行政大樓及活動中心 2 個遙控器，而當初活動中心遙控器採停車者自行購買，現遙控器退給總務處，也領不回 800 元，如果每年都交換停車位，那每個人手上就會有多副的遙控器。

總務處主任回覆：

有關停車場遙控器的費用並非由學校支付，而是由原停車使用者自行購買，待來年如果沒有使用車位時，再由下一位使用者支付遙控器費用給原使用者，以這樣的方式延續下來的，所以學校沒有支付，無法退給車位使用者遙控器費用 800 元。

發言人黎安惠老師：

按照舊例每一年拿到的遙控器都不會是新的，因為前者使用過，可能遙控器會有一些狀況，來年就又要把有狀況的遙控器，往後成交給後者，建議能否針對學校停車場遙控器，包含停車場大門感應器，從每年繳交的停車管理費中撥付費用，來維護相關設備，並做一個比較良好的建置。

總務處主任回覆：

考量遙控器耗損，未來遙控器會採借用登記的方式辦理，今年開始學校部分的停車管理費，可支應相關設備維護，我們會先妥善規劃，建置主機或感應系統。

校長回覆：

停車場收費之前都是繳回公庫，現在可以使用就會規劃一下，謝謝安惠老師的建議，其實總務處一直都有在思考這件事，因為有些遙控器真的舊了，要怎麼樣來做更新，這個部分確實都有在討論，謝謝大家。

三、發言人教務處主任：

介紹新任註冊組彭組長建勳，註冊組相關工作，請彭建勳老師協助，剛接任就進入狀況了，請老師多多指教，謝謝！

發言人校長：

行政同仁尋覓不易，包括創發處主任由悠菁主任擔任。

發言人總務處主任：

介紹新任庶務組長賴組長逸超，及出納組長鄭組長依玲；同仁停車場遙控器，如有感應不良者，會後請至總務處辦理借用登記。

發言人校長：

我們隨時都會在校園碰面，大家如果有意見，可以隨時提出來，謝謝大家。

玖、散會：(11時30分)